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慧君  
電話：03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（國中及國小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63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學校課程計畫網頁設定流程說明 (376580000A\_114012635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114年07月25日審閱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課程審閱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所送之課程計畫，業經課程審查委員審核完畢，相關審查建議請貴校作為115學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如有修正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14年07月31日前，將經送審通過之完整課程計畫（含課程總體架構計畫、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、各年級各類校訂/彈性課程計畫及相關附件，不得闕漏任一年級或領域資料），連同本府核備公文之文號、日期及函文檔案，

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『課程計畫專區』；請標示明確之文字連結，以利公開閱覽、推動課程透明化，並作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依據。

五、請貴校於 114 年08月15日前務必至人力網2.0填報學習節數、備查公文文號、學校課程計畫掛載網址並上傳課發會記錄，供中央考核委員審閱。

六、為確保各校課程網頁連結之閱覽一致性，請貴校務必於114年08月15日前，再次檢視貴校於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(<https://hcfdt.hc.edu.tw/nss/s/curriculumplaning/p/index>)之『學校課程計畫網頁』，是否已設定為貴校『校網首頁』之連結位置，以利後續查閱作業順利進行(設定流程方式如附件一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及國小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（國中及國小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